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告知書

各位先生/女士/小姐，您好：

提醒您，做完尿液檢驗後的**15日（不含例假日）**，才可以領取檢驗報告；由於檢驗報告屬於個資法保護之範圍，醫院不得任意提供，請您務必依照下列說明攜帶相關證件，於上述時間（**15天工作天後**）來院領取報告，感謝您。

※若有問題請洽：凱旋醫院衛教室 07-725554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 08：00~12：00、13：30~17：00

★ 本人親自領取：

- (1) 本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健保卡 **正本**擇一。
（證件需有照片，照片清晰可辨視身分）
-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繳費收據（正本、影本皆可）。

▲ 委託他人代領：

- (1) 受委託人（應雙證件）：第一證明文件 —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 **正本**擇一。
第二證明文件 — 健保卡或駕照 **正本**擇一。
- (2) 委託人（報告檢驗人）：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或健保卡 **正本**擇一。
（證件需有照片，照片清晰可辨視身分）
-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代領委託書 **正本**。
-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繳費收據（正本、影本皆可）。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代領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衛教室領取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特委託_____代為領取。若因此遭受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請准予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委託人：_____，委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_____，受委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_____ 報告領取日期：_____